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號

原告 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順

訴訟代理人 許廷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泳慶企業社即王昆浩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